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及董事弃权票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主要系因公司采购VR设备、AI智能驾培系统交易存疑、资金被保理公司异常扣款、部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等事项。同时,董事魏然、杨骁腾也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投出弃权票。

1.关于VR设备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前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向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采购VR汽车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以下称VR设备)3,179台,并拟通过设备出租、出售等方式推广智能驾培体系。报告期末,千种幻影尚有2,809台未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涉及金额2.98亿元,与公司前期披露的设备均完成交付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交易主要采用预付及融资租赁方式付款,且已于2022年末前支付完毕,千种幻影就该项交易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虚拟现实截至支付租金时点,其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千种幻影代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支付的融资租赁本息1.53亿元,千种幻影累计代公司支付租赁本息仅0.13亿元,明显不符合协议约定。近日,有媒体报道称,走访上述VR设备仓库发现,公司"需要支付货款才能拉走"相关设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媒体报道所述情况是否属实,目前有关VR设备的实际归属情况,控股股东及千种幻影前期收取公司货款后实际用途,是否未将资金用于VR设备生产、虚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请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交易实质、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公司VR设备出租、出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收入、成本、价格、数量、订单签署和实施情况、涉及的具体客户、现金流入情况,以及有关设备实际状态、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有关VR设备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3)交易涉及融资租赁租金支付具体安排进度,公司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是否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千种幻影所支付租赁本息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千种幻影未能履约的原因、后续支付安排,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VR设备交付情况、交易货款支付情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前后两年审计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年审会计师履职是否尽责。

2.关于AI智能驾培系统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前期公司向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汽车,部分用于出售计入存货,部分用于置换自用训练车辆计入固定资产。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前期采购的1,294台新能源汽车需安装AI智能驾培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仍有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尚未交付,且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有435台AI智能驾培系统,对应资金2,349万元,与前期披露有关AI智能驾培系统已于2022年末前完整交付情况不符,公司对此进行差错更正。此外,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0.74亿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39亿元,主要系公司前期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对外售价下跌。前期,公司回复问询函称,桐隆汽车与公司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存在一定重合,但经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媒体报道称,桐隆汽车监事荣雪峰与法定代表人荣伟系姐弟关系,其还通过桐隆投资与公司进行多次交易,"隐秘关系澄而不清"。

请公司补充披露:(1)桐隆汽车、桐隆投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以及与公司历史交易概况,并核实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桐隆汽车未能真实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问题(1)回复情况 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挪用,并请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问题发现及解决过程、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3)公司与桐隆汽车历史交易情况,包括汽车采购数量、采购用途、采购单价,使用主体、交付、使用或销售情况,并结合货物实际状况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是否能够准确反映客观情况;(4)报告期新能源汽车对外出售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时点、交易价格及降价情况,说明降价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情况,说明有关跌价准备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前期审计工作中针对AI智能驾培系统交付情况、关联方认定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结合AI智能驾培系统交付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不一致的原因,说明自身履职是否尽责。

3.关于保理公司扣款。年报显示,2023年9月16日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账户扣款3,500万元,截止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被划扣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收到银行通知、资金划扣过程,与相关银行、海合众泰交涉的具体情况,截止目前了解到的资金划扣原因、拟采取的追款方式,并结合有关资金划扣过程、通知程序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否,进一步说明已采取的权益保护措施;(2)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是否存在与海合众泰业务往来、诉讼等情况,自查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方与海合众泰的交易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请公司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4.关于在建工程。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71 亿元,其中重庆子公司工程、晋中子公司工程公司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4.85亿元、0.84亿元,报告期内新增投入分别为29.81万元、0万元,进展较为缓慢,也未计提减值。此外,重庆子公司工程系IPO募投项目,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110.83%,仍未进行转固;年审会计师发现,晋中子公司因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导致前期多确认在建工程3,55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晋中子公司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有关预付款流向、归还情况,最终流向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并请公司董监高分别结合款项划转审批、资产入账过程、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重庆子公司工程项目近三年前5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结算及付款情况等,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超额付款并多确认在建工程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重庆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进度比例较高但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推进障碍或减值风险,以及涉及的募投项目进展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2)(3)发表意见。

5.关于董事弃权票。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董事魏然、杨骁腾对2023年年度报告投出弃权票,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且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相关董事无法对所涉内容发表确定性意见。此外,独立董事汪军民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出席董事会并审议年报相关文件,迟至股东大会通知后才披露独董述职报告,但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定期报告审议披露事项正常履职。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魏然、杨骁腾两名董事说明前期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履职情况,包括审议情况、发现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2)请独立董事汪军民说明未能出席董事会的原因,并补充对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明确意见,以及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3)请公司其他董事说明对财务报告投出同意票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以及是否充分履职尽责。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

6.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年报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因有关AI智能驾培系统未实际交付、晋中子公司工程预付款错计在建工程、重庆子公司免租期会计处理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对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影响占比分别为0.29%、13.88%和28.3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分别对各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有关科目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VR设备交易等其他导致非标审计意见的事项是否涉及相关期间财务数据更正及依据;(2)结合发生上述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或缺陷,并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机构、财务部门说明拟采取的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受限资产合计12.30亿元,占净资产比重达68.95%,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等,受限原因主要是用于抵押、查封或冻结。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各类资产抵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及原因,核实是否涉及诉讼等可能产生实际损失的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2)说明相关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自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010,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010,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3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73,86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292,8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文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4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33,312,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1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12,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88,07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740,397,076。

关联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04,813,83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433,28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肖祖发先生、朱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01 关于选举肖祖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433,291,28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1,28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0%。

选举结果:当选

10.02 关于选举朱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433,291,28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1,28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0%。

选举结果: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亦迪、段丙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经全体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调整明确如下:

(1)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成员:林立、肖祖发、朱宏、俞胜法;林立任主任委员;

(2)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俞胜法、林立、郝作成;俞胜法任主任委员;

(3)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肖祖发、林立、朱宏、郝作成;肖祖发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郝作成、林立、俞胜法;郝作成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赵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明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赵明先生担任执委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控制"、"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因此,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4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经核查,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得控制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石朝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高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9,724,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88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8人,代表股份10,714,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4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9,307,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6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6,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